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4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卓駿逸

被告 聯強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弄00

法定代理人 梁慧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3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，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02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04 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08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9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10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11 回之。